



固原市环境监测站

183012050043

监 测 报 告

固环督（2020）第 047 号

单位名称：_____宁夏兴昊永胜盐业科技有限公司_____
监测类别：_____废气国控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_____
报告日期：_____二〇二〇年九月_____
(加盖监测专用章)



监测报告说明

1. 报告无本站监测专用章、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2.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3. 报告需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4. 委托方如对监测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监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站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5.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监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6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7. 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。

固原市环境监测站

地 址：固原市原州区南关路 53 号

邮 编：756000

电 话：0954-2032716，2033977

传 真：0954-2032716

邮 箱：gyhjbhj@126.com

1 概况

1.1 任务来源

根据《固原市环境监测站 2020 年监测工作方案》要求，我站监测技术人员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对宁夏兴昊永胜盐业科技有限公司 2 号排放口进行监测；1 号排放口为备用，监测期间未运行，本次没有开展监测。依据现场监测结果，编制此报告。

1.2 样品情况

表 1-1 样品基本情况

序号	排放源	样品名称	样品数量	采样日期	分析日期
1	2#排放口	烟尘、烟气黑度	3 个	2020.9.27	2020.9.27
		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	3 个		

2 监测点位及项目

本次监测点位为烟气排放出口，监测点位、项目及频次见表 2-1。

表 2-1 监测点位、项目及频次

监测对象	断面	除尘方式	脱硫方式	脱硝方式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
2#排放口	脱硫后烟道	布袋+静电复合除尘	电石泥-石膏法湿法	选择性催化还原法(SCR)	烟尘	3 次/天
					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	3 次/天

3 分析方法与质量保证

3.1 分析方法

本项目采样方法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排放低浓度颗粒物（烟尘）质量浓度的测定重量法》（HJ836-2017）、《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》（HJ75-2017）、《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》（HJ693-2014）的规定，分析方法见表 3-1，监测仪器设备见表 3-2。

表 3-1 分析方法

监测项目	分析方法	方法来源	检出限
烟尘	固定污染源排放低浓度颗粒物（烟尘）质量浓度的测定手工重量法 (Stationary source emissions - Determination of mass concentration of particulate matter at low concentrations - Manual gravimetric method)	HJ836-2017	1.0mg/m ³
二氧化硫	定电位电解法	HJ57-2017	SO ₂ 3mg/m ³
氮氧化物	定电位电解法	HJ693-2014	NO : 3mg/m ³ ; NO ₂ : 3mg/m ³

表 3-2 监测仪器一览表

监测项目	仪器名称及型号	生产厂家	检定校准有效日期	检定校准机构
烟尘	崂应 3012H-D 微电脑烟尘平行测试仪	青岛崂山应用技术研究所	2019年10月20日~ 2020年10月19日	宁夏回族自治区计量测试院
	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	上海实验仪器	2019年10月20日~ 2020年10月19日	
	XS205DU 十万分之一天平	梅特勒	2019年10月20日~ 2020年10月19日	
二氧化硫	testo 350	德国	2020年1月15日~ 2021年1月15日	北京市计量检测科技研究院
氮氧化物				

3.2 质量保证

监测期间，保证锅炉运行正常。监测仪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，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；监测人员持证上岗；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漏气检验，烟气测试仪需用标气标定，监测期间烟尘需带一个全程空白样品，若空白样品高于 1.0/m³，烟尘测定结果无效。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保部颁发的《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》（暂行）的要求进行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。烟尘全程空白样品监测结果见表 3-3，监测期间锅炉运行负荷见表 3-4，烟气分析仪器校正记录见表 3-5。

表 3-3 烟尘全程空白样品监测结果

点位	空白样品编号	全程空白样品浓度 (mg/m ³)	空白样品标准值 (mg/m ³)	质控结果
烟气排放口	00389438	0.36	<1.0	合格

表 3-4 监测期间锅炉运行负荷统计表

排放口	监测日期	额定负荷 (MW)	实际负荷 (MW)	负荷比 (%)
2 [#]	2020 年 9 月 27 日	330	210	63

表 3-5 烟气分析仪校正记录表

校准日期	仪器名称	标气名称	标气浓度 (ppm)	仪器测定 浓度 (ppm)	相对误差 (%) 要求小于±5%	是否 合格
9 月 27 日	益康 ecom-D	二氧化硫	30.0	30.0	+0.0	合格
		一氧化氮	29.8	30.0	+0.2	合格

由表 3-5 表明, 该烟气分析仪二氧化硫和一氧化氮值均在校准范围之内。

4 排放标准

本项目锅炉废气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-1。

表 4-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

项 目	标 准 限 值	标准来源
	允许排放浓度 (mg/m ³)	
烟尘	20	《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13223-2011) 表 2 中锅炉标准
二氧化硫	50	
氮氧化物	100	

5 监测结果

宁夏兴昊永胜盐业科技有限公司监督性监测结果见表 5-1、5-2。

表 5-1 脱硫后监测结果一览表

监测频次	第一频次		第二频次		第三频次		标准限值	是否达标
	出口	出口	出口	出口	出口	出口		
标况烟气量 (m³/h)	339260	346493	339169	/	/	/	/	/
流速 (m/s)	9.7	9.9	9.7	/	/	/	/	/
烟气温度 (°C)	44	44	44	/	/	/	/	/
含湿量 (%)	4.5	4.5	4.5	/	/	/	/	/
含氧量 (%)	10.75	10.85	10.86	/	/	/	/	/
烟尘	实测排放浓度 (mg/ m³)	4.24	4.10	/	/	/	/	/
	折算排放浓度 (mg/ m³)	6.20	6.06	5.90	20	达标	达标	达标
二氧化硫	实测排放浓度 (mg/ m³)	3ND	3ND	3ND	/	/	/	/
	折算排放浓度 (mg/ m³)	3ND	3ND	3ND	50	达标	达标	达标
氮氧化物	实测排放浓度 (mg/ m³)	39.0	35.0	31.0	/	/	/	/
	折算排放浓度 (mg/ m³)	57.1	51.7	45.9	100	达标	达标	达标

6 结 论

监测期间，宁夏兴昊永胜盐业科技有限公司烟气排放口烟尘、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符合《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23-2011）表2中锅炉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。

报告编制: 张强 审核: 买生利 签发: 张强
日 期: 2020-10-16 日期: 2020.10.27 日期: 2020.10.27

固原市环境监测站

(加盖监测专用章)